

價格分析表2(雜項勞務)2人

標案名稱：本院110年度各項勞務承攬案

履約地點：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目		單位	數量	數量(合計)	單價	單項小計	說明
B	派駐人員薪資	人×月	2×12	24	29,000	696,000	含派駐人員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費用
C	年終獎金	人×年	2×1	2	14,500	29,000	按薪資發給半個月，年終一次發給
D	勞工保險費(1+2+3)	人×月	2×12	24	2487	59,688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月投保薪資30300元級距計算)
	1.普通事故保險費				2227	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依110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10.5%，投保單位負擔70%之比例計算)
	2.就業保險費				212	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依110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費率1%，投保單位負擔70%之比例計算)
	3.職業災害保險				48	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0.16%設算)
E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	人×月	2×12	24	8	192	由廠商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(以30300元級距計算)萬分之2.5按月提繳
F	健保費	人×月		24	1347	32,328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月投保薪資30300元級距計算)
G	勞工退休金	人×月		24	1,818	43,632	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(以30300元級距計算)之6%提繳
機關預列費用 (A+B+C+D+E+F)						860,840	以上為預列費用，廠商無須另為報價
廠商管理費用							
H	管理費及利潤	式	2×12	24			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、風險、勞工意外險、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。
I	營業稅	式	1				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(A+B+C+D+E+F+G+H)之5%，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。(廠商免納營業稅者，本欄應填"0"，誤填稅額者，不予給付)
廠商報價合計(H+I)							
總計(A+B+C+D+E+F+G+H+I)							

說明：

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(C、D、E、F)，派駐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、繳納各項費用，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、繳納各該費用者，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，不另支付廠商。